**聊城大学关于举办第七届“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选拔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 根据《“建行杯”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通知》（鲁教高函〔2021〕15号）要求，决定举办聊城大学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本大赛同时作为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一）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三）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本届大赛对接省赛，要充分体现学校与地方特色，探索形成创新创业教育链条，落实双创教育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学工系统要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建设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实践平台，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学校将围绕大赛举办“1+2”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由国赛、省赛组委会另行发布）。“2”是2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活动。

四、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研究生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服务社会处、实验与网

络信息中心、校友联谊办公室共同主办。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

（简称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纪律与监

督委员会。

（一）大赛组委会。由党委常委、副校长赵明吉担任主任，

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赛的执

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遴选学校双创教育“双百导师库”专

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协办单

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调解、处理争议。

各参赛学院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组织实施院级初赛、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大赛设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根据

各赛道参赛要求，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

赛。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历年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赛。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参赛方式和要求、参赛组别和对象等详见附件。

（二）已获往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各赛道奖项，但未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可以报名参赛，但如果在本届省赛中获奖水平不超过往届，则不重复授予奖项、不重复发放奖金。往届省赛金奖项目如在本届省赛中达到金奖水平，可参加排位赛，竞争晋级国赛名额，但不重复授予金奖、不重复发放奖金。

（三）各学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院级初赛、校级决赛二级赛制，初赛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决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实施。

七、参赛项目数量

（一）省赛通知要求，本科院校在校生初赛参赛率原则上不低于25%，以 6月30日12时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上进入校赛阶段的报名项目数为基数，综合考虑省赛网评能力和学校的赛事组织、上届大赛各赛道（含国际赛道）获奖情况等因素，确定2000项左右晋级省级复赛。据此，学校按照各学院在校生人数核定报名人数指标（见附件3），校赛决赛前系统每成功报名50个项目可获得一个校赛指标。

各学院要积极发动学生参赛报名，报名项目数量、参与学生比例作为大赛优秀组织奖评选依据。各年度大创计划完成项目皆须报名，作为下一年度学院大创计划立项指标的参考。

（二）项目团队成员必须真实有效，项目计划书及支撑材

料须符合大赛参赛要求。严禁虚报或乱报项目，如有发现将取

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4-6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学院初赛（6月23日前）。创新创业学院已经于4月下旬发布了大赛的预通知，按照预通知要求，各学院组织专家和有经验的指导教师举行初赛选拔，评选出优秀项目参加校赛。

（三）校赛项目推荐（6月24日前）。以各学院6月24日12时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成功项目数为基数，按照50:1排序推荐项目参加校赛（见附件4）。所有推荐参赛项目均应在国赛网站完成报名。未能在国赛网站完成报名者，校赛成绩作废。

（四）专家评审（6月25日，此项视各学院推荐项目数确定）。邀请有经验的大赛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排序，确定校级决赛规模。

（五）校级决赛（6月26日）。创新创业学院举办校级决赛，具体比赛事项另行通知。

（六）继续组织参赛报名（6月27-30日）。各学院结合校赛决赛成绩排序，继续组织项目报名参赛，争取更多项目推荐进入省赛复赛。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十、奖项设置

校级决赛设金奖5个、银奖10个、铜奖15个。获奖项目将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在校生参赛率达到25%以上获评“优秀组织奖”。

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对参加省赛以上成绩优异的项目，山东省对省赛金奖每项

奖励2万元，并对获得全国总决赛金奖项目每项奖励20万元、银奖每项奖励5万元。学校按照《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18〕76号），对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项目每项分别奖励6万元、4万元、3 万元；省赛金奖、银奖、铜奖每项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指导教师发放同额奖金。

十一、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为

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认真审核参

赛对象资格，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大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三）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鼓励已创业的教师按照大赛要求组队参加师生共创组比赛。

（四）6月24日前将《聊城大学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信息表》交至西校区综合实验楼创新创业学院B908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xcy@lcu.edu.cn。

（五）学校大赛工作平台：

赛事 QQ 群：130715005（聊大互联网+2021）

附件：1.聊城大学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赛道方案

2.聊城大学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3.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人数指标

聊城大学

20201年6月11日

附件 1

**聊城大学第七届“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赛道方案**

聊城大学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四）“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

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 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年4月16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年4月16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五）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 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年4月16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四、奖项设置

校级决赛两个赛道共设金奖5个、银奖10个、铜奖15个。获奖项目将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在校生参赛率达到25%以上获评“优秀组织奖”。

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对参加省赛以上成绩优异的项目，山东省对省赛金奖每项

奖励2万元，并对获得全国总决赛金奖项目每项奖励20万元、银奖每项奖励5万元。学校按照《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18〕76号），对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项目每项分别奖励6万元、4万元、3 万元；省赛金奖、银奖、铜奖每项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指导教师发放同额奖金。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聊城大学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附件 2

**聊城大学第七届“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年4月16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一）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二）创意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年4月16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主赛道。

（三）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2021年4月16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主赛道。

三、奖项设置

校级决赛两个赛道共设金奖5个、银奖10个、铜奖15个。获奖项目将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优秀组织奖 1 个，根据在校生参赛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及参与情况等综合认定。

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对参加省赛以上成绩优异的项目，山东省对省赛金奖每项

奖励2万元，并对获得全国总决赛金奖项目每项奖励20万元、银奖每项奖励5万元。学校按照《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18〕76号），对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项目每项分别奖励6万元、4万元、3 万元；省赛金奖、银奖、铜奖每项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指导教师发放同额奖金。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聊城大学第七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附件 3

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人数指标

|  |  |  |
| --- | --- | --- |
| 　学院（研究所） | 学生数 | 应参赛人数（按大赛要求，应有25%在校生参赛） |
| 本科生数 | 研究生数 |
|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 1161 | 91 | 313 |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1327 | 127 | 364 |
| 教育科学学院 | 1679 | 222 | 475 |
| 商学院 | 2197 | 28 | 556 |
| 外国语学院、大学外语教育学院 | 1401 | 225 | 407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39 | 10 |
| 传媒技术学院 | 1363 | 82 | 361 |
| 文学院 | 1724 | 184 | 477 |
| 音乐与舞蹈学院 | 1141 | 102 | 311 |
| 美术与设计学院 | 1202 | 169 | 343 |
| 体育学院 | 1014 | 116 | 283 |
| 法学院 | 872 | 6 | 220 |
|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 2332 | 98 | 608 |
| 数学科学学院 | 1062 | 125 | 297 |
| 化学化工学院 | 1990 | 160 | 538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1456 | 38 | 374 |
| 农学院 | 1612 | 99 | 427 |
| 环境与规划学院 | 1406 | 90 | 374 |
| 计算机学院 | 2077 | 26 | 526 |
| 生命科学学院 | 1308 | 81 | 347 |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1339 | 42 | 345 |
| 药学院 | 836 | 27 | 216 |
| 建筑工程学院 | 1150 | 48 | 300 |
| 医学院 | 165 | 0 | 41 |
| 运河学研究院 |  | 9 | 2 |
| 生物制药研究院 |  | 28 | 7 |
| 光通信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  | 23 | 6 |
| 化学储能与新型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 |  | 20 | 5 |

注：2021年1月本科生数由教务处提供，研究生数由研究生处提供。

附件4

聊城大学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信息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级初赛排名** | **项目名称** | **赛道** | **项目组别**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 **项目负责人QQ号** | **团队其他成员** | **指导教师** | **是否在往届省赛中获奖** | **省赛获奖年份** | **省赛获奖等次（金奖/银奖/ 铜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1.项目信息须与大赛官方报名网站中的信息一致；

1. “赛道”栏填写：主赛道、红旅赛道；“项目组别”填写项目所在赛道的组别；
2. 项目负责人一经填写不能更换。
3. “院赛排名”不分赛道，从 1 到N排列，且无并列排名。